

公告查禁彈簧刀、各類型鏢刀、掃刀等刀械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2.11.11. (72) 台內警字第192118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11月11日

主旨：公告查禁彈簧刀、各類型鏢刀、掃刀等刀械。

依據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彈簧刀、各類型鏢刀、掃刀（不含農用掃刀）等三種刀械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或陳列。
- 二、人民或團體收藏有右項三種刀械作紀念、裝飾或供健身表演練習者，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登記查驗發證列管。

圖例說明：

- 一、彈簧刀：刀柄具有卡筭裝置之刀械、不用時其刀刃隱藏於刀柄內，使用時按壓卡筭，刀刃即自動彈出。
 - 二、各類型鏢刀：型式不一、刀刃呈放射，星芝狀等多角形或刀呈紡錘狀，均可供投擲。
 - 三、掃刀：外型似長刀，其刀柄加長，與農用掃刀（刀尖向開鋒面內彎）迥然不同。
- 〔依內政部90.11.20（90）臺內警字第 9081482號函不再援用〕